

全集解 十七

選叙二 總嗣

|             |   |   |   |
|-------------|---|---|---|
| 司 法 省 文 庫   |   |   |   |
| 一           | 七 | 八 | 書 |
| 門 部 號 函 架 冊 |   |   |   |
| 共 三 二 冊     |   |   |   |

1924

|      |
|------|
| B150 |
| R 1  |
| 1 j  |

十八

司法省文庫  
第4458號

司  
法  
省  
文  
庫

B150  
R  
I  
J

郡司條

# 令集解卷第十七 選叙

郡司取性識清廉堪時務  
條以下經綱令條以上

## 凡郡司取性識清廉

叙云稟天以生日性識知  
廉清也亦曰有廉隅論語

疏曰性者所稟以生也。郑玄礼記注曰識知也。

孔安国尚書注性者廉隅也。野王案廉猶察也。

疏云識知也言自性好多

別善惡白黑而清廉人也。堪時務者為大領少

## 領強幹聰敏

叙云強健也幹強也聰察也敏疾  
蒼頡篇強健許叔重淮南子注

曰幹強也說文聰察也安国尚書注云敏疾也

案強當為疆也朱云強幹謂於政事所稱也身

力不 **工書計者為主政主帳**

古記云向堪時務  
与工書計其別若

云也 **為卷書算雖不多能**

可堪時政者補任耳

## 其大領外從位上少領

外從八位下叙之

疏云假令內七位任郡司者即日改叙外位也其大

領少領才用同者

行才用共同也宜放上條也

先敢國造

謂取見為國造者即神祇令國造出馬一疋是也古記云先取國造得必

可被給國造之人所魯國內不限不郡非本郡

任意補任以外雖國造氏不合向不在父祖所

任之郡若為任意補任答國造者一國之內長

造任於國司郡別給國造田以任意補云一耳

向國造才用若答為知令答未定國造依才

能任他人已訖後定國造若有所闕者才能雖

若先用國造也二云不合若才用若者猶在國

造耳向國造叙法若為答臨時知令耳但與大

領同位以下耳跡云國造謂見任國造人也朱

云先取國造者國造與廢人相望大領少領

可取國造者國造謂每國可有二人者未知常

定一或可有不容答穴云无取國造謂非兼任而

解退國造任郡領七向國造本興如何答古首

无國司而只有國造治一國之中郡別任大少

領耳向補祇令國造出馬一疋者未知國造任

郡領之後不出哉答不可出也弘仁二年二月

七日詔應喪設教為政之要樞商時制宜濟民

之本務故有亮舜異道而天下婦仁湯武殊治

而蒼生與賴朕還淳返朴之風未覃下土興滅

繼絕之思常切中襟夫郡領者難破朝廷始置

其職有勞之人世序其官遷乎延曆年中偏取

才良永廢謏茅令今省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

臣國人奏云有勞之胤毒世相兼郡中百姓長

若託心臨事成務實異他人而偏取藝業永絕

謏茅用庸材之賤下處門地之勞上為政則物

情不後聽訟則决断无伏於公難濟於私多愁

望請郡司之擬先盡諸身遂无其人後及藝業  
者實得其理宜依未奏主者施行弘仁二年八  
月五日官符云應任郡司事右大約言正三位  
兼行皇太子傳民部拜勳五等藤原朝臣國人  
奏狀稱夫量能授職拜教故先訓俗宜風郡司  
是寄故任當其器則庶績咸康矣失其才則政  
治自亂加以譜第之事既復舊例奪世相繼義  
在登賢是以國司簡定銓擬言上无賴之後不  
預銓擬之例或身在京爭第相申擇退國選遂  
舊其位一民之心未有推服百里之任何能可  
堪臨事而操操力傷錫其之為弊古今一揆望  
請自今以後銓擬郡司一依國定若選非其人  
以請无驗則署長之官咸解見任永不叙用以  
懲將來者右大臣宣奉勅依奏但主政主帳不  
在此限弘仁五年三月十九日官符云應聽以  
同姓人神主以至帳事右檢天平七年五月  
一日格稱終身之任理可代適宜一郡不得併  
用同姓如於他姓中元人可用者僅得用於少  
領以上以外悉任但神郡國造陸奧之近民郡  
多概馮郡等聽依先例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奉  
勅一郡之人同姓尤多或身有勞勳或才堪時  
勢而被拘搭自不蒙選擢人之為憂莫甚於此  
宜改斯例依件令補不得因忙任請者人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天平神護二年四月十八日勅  
式部銓擬諸國郡司課試多人物申補任為此  
之故待曰度年非但勞民多妨諸務朕每念此  
意猶納隍自今以後宜革斯弊且試且任隨終  
隨遣然則官无滯政人无廢業宜下所司永為  
恒例至者施行天平神護三年五月十一日勅  
諸國郡司主政已下初任之曰叙位一級自今  
以後永為恒例天應三年三月十八日勅諸國  
郡司主帳已上負外之職遭喪解任更莫復任

自今以後永為恒例推任忽同寶龜六年四月  
中二日勅服離郡司理須復任可不停前人擬  
他人但被百姓訴及受財在法知此之類不得  
復任其主政主帳身文表方意涉新偽縱非被  
百姓訴及受財枉法不得復任天平十一年七  
月十五日官符云右奉勅諸國郡司不善不得  
在終身之任延曆十四年五月九日官符云應  
以衛府舍人係政主帳事右被右大臣宣主備  
奉勅衛府舍人係望軍數今廢兵士具望已絕  
若有巧於書筆者宜用主政主帳  
叙舍人吏生  
**凡叙舍人**朱云舍人謂左右大舍**史生**古記云  
史生无文卷為卷**兵衛伴部使部及帳內資人**  
命番一種略耳

**並以八考為限**

叙云慶雲三年格帳內以六考為限職分資人亦同神龜九

三月廿六日格位分資人內位資人以八考為限外位資人以十考為限古記无別朱云帳內資人雖外考位**八考中進一階四考中四考上**  
文以八考為限**進二階八考上進三階叙**朱云未知此等色何  
不云相折法意卷

學司軍團條

**凡叙郡司軍團皆以十考為限**

朱云軍團者少段以上也

**考中進一階五考中進二階十考上進三階叙**

**兼有上考下考者准折並同八考例其外散位**

**者分番上下**

朱云未知何處可上下卷國府可上耳外五位以上然同也定云外

散位者命番上下其內位任里長後解替者為外散位外位任坊長解者為內分番耳向郡司任

五位致任上何処耶卷長上拾國府注  
上曰行事申太政官官量定等勞耳  
皆罕

二考為限十二考中進一階六考上六考中進

二階十二考上進三階叙之相折同郡司其分番

二考長上八考亦同十考例  
朱云外分番与外長上所云也分番

二考謂經一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十二考為

限釋云慶雲三年格選郡司軍團皆以八考為限其外散位者次十考為限分番二考長上

六考亦同八考之例若經三考以上者並以九

考為限右記无別跡云三考以上只抄番上人

入長上也長上七考以下以十一考為限朱云

帳內資人為餘考  
者一考  
凡帳內資人等文堪文武貢人者

不載令條待式處分也叙云武舉人試條并叙法

注不見令條待式處分也古記云才堪文武貢

人者未知武舉人試條并叙法若為卷武舉人

考試法式并及算叙法并將出別式也不限年

之多少謂依貢人條凡貢人並年十五以限下

但帳內資人縱年十五以上聽貢舉故云不限

年之多少是也朱云帳內資亦聽貢舉  
人等者未知等字意何卷  
未知何人可舉又不舉者科罪不答雖不舉无  
罪何者文稱聽字故也未知何人可舉哉何  
得第者於內位叙  
謂若本位先高者改為內位  
即位記多者改其最高其及

留省之筭者考滿之日乃叙內位叙云其位高  
於對策筭者改本位可叙內位延曆四年拾文  
也跡云元位人得筭者叙內位若本位高於筭  
位者即改其本位但前位記雖不毀而仍不合  
用凡外位任內職事者皆即改令授內位穴云  
得筭者於內位叙間不位外八位可授初位者  
何若改八位授拾內八位耳又間本位初位以  
上今明經出身上下以下而可留省筭者量心  
至若滿日叙內位耳間改外八位叙內八位未  
知先外位毀哉以否若從獄令毀位記條論定  
耳又向自餘諸難任以上出身者也  
亦得入內哉若舉賤也責明入內也

**還本主**

朱云向被貢人不筭者貢舉之人  
罪何若不可科罪者然可案律

**凡帳內資人等本主已者暮年之後皆送武部省**

本主已條

謂周忌之後月其考者主家投之若本主  
除免者不待暮年即追之也叙云暮年考者主  
家考也古記云向暮年之後未知其年考若為  
處分若如常得考耳跡云暮年之後謂遭眼之  
年猶任其主宅故仍合與宅考若是人等有位  
或無位而本主犯罪被除免者具令本主也法  
資人等非犯罪人又非依坐之人故也朱云暮  
年之後皆送武部謂服了後年送耳向假元年  
十月本主已者二年十月服了未知三年考何  
處可得若留省并後更任他主者任先至八九  
十月日通計後任取與三年考耳歟何向本主  
已者暮年向帳內資人考何人可與定哉若尚  
主家可考送直經上日行事不可送案凡稱  
帳內資人者職分資人皆約示若皆約凡云  
向舉已是一未知去職之日職分資人何若稱  
資人者職分位分並同若去職者亦同以文也

暮年考得於本全家也私於去職不得暮年為  
眼一年故也上件解述令志但於今故格耳向  
文學家令等何處今卷亦暮年之後解官其服  
年得考食祿如常向諸王諸臣職事之家令本  
主死則是去職未知於此色有異哉卷私案於  
親王家令暮年之後解官上解訖其於職事家  
令不待暮年即解退為去職之後不合有家令  
故也其犯罪被戮家資人等信時令勘也

### 若任職事者即改內位

謂隨時職事即入內位若任戈仗長上者

急同故上條云伎術長上並國職事其內位任  
外任外職事者急即改叙外位也又云改入內  
位即須毀先位猶當免之後叙之位與先位同  
階者仍毀先位也釋云若任職事者即改入內  
位入謂授也改位記入內任本位記不毀者非  
也案外位記不可更也

位任於鷹司令更之類者非也何者非下文故  
又稱職事即知戈仗長上等待考滿日叙內位  
耳但內位出郡司者不改者非案內位出郡司  
者亦即改可授外位右記云即入內當位謂改  
外位之記授內位之記也朱云若任職事者即  
改入內位謂高之記一授改也皆悉不改也位  
然則六位犯罪被官當其間其妻子犯罪者不  
得贖也為七位之記外位不改故也內位可贖也  
度及了云良雖持外位之記尚如內位可贖也  
內位出外位者急可放此義何者一人身內外  
位共不可有故者在職事謂戈仗長上等亦同  
者畔後反云同雜色者如令叙也穴云向內位  
出外位者何卷具可放右私記云也言即給  
但時行事珠耳大夫云先外位之記不進  
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德聽於位叙

朱云未知  
考滿之日



先本位皆改入內位不卷古記云其當色任用謂令番也若元位考未滿六

年皆還本貫謂直云六年不言六年者而不知不向考

不限考得不皆留者犯罪除免人資人亦准身

死留耳右記云未滿六年謂滿六年之人不論

考得不皆留省也一云六年謂六年考後經十年

以上不滿六年皆還本貫比云未盡也元云文

不云六年考任稱六年故不論考得不留者又本

主除免資人亦放此人本還本為非緣坐故但

未滿六年者亦如上已上大夫云但古私記兩

說耳制云滿六年者未知雖未足三百六十日

死年尚稱年不又服年入六年之內不卷可入

也又此文帳內資人並兼文數不私案見文下

可云兼帳內也抑聞正說耳何卷然也又犯罪

人資人准身死留者未知而未滿六年此意

本貫哉若迴死帳內資人者亦聽通計前勞

卷然也未還之前使相迴充者若既還訖者不在通計之

限也叔云未還本貫之間使死帳內資人不限

當家他人也既還本訖不更追死古記云忽聽

通計前勞還謂本貫人課役後本色雖多年更

得成帳內資人者前主考後主考通計聽成選

也一云未還本貫之間便充帳內資人者聽通

計也還本土訖後更求仕者非何者本令若迴

以理解條

允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聽通計前勞

謂其分番

亦准此叙无别元元後任謂任職事其官人能  
上散位寮亦同朱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任日  
聽通計前勞者又上條云教未滿以理解者不  
在進限者未知此兩條意何私上條所云各異  
也案上條可知者向長上官者未知  
其考解及  
內舍人及戈伎長上等同不卷

犯罪解者不用此例雖以理解而無故停私過  
一年者亦除前勞叙云停私過一年謂以三百

過一以上謂以三百六十為一年古記云停私  
停私過一年者亦除前勞謂一位以下初位以  
上无別者但職制律者在職不任人為解官五  
位以上六位以下別者向无故停私者未知  
故者停年多少不論通  
計前勞或先云可然者

允帳內勞滿應叙內者未知職分資人何才

堪理務謂用晚書等及知屬文堪後政者是也

或釋云不至貢舉之科資人不合古記云尤堪

理務謂工書等并知法令唯不至貢舉之科也

向時務與理務若為別卷大而一言一細而言別

何者理務謂必須書等也時務謂後不便書計

臨時差遣公事勸給也本主欲於內位叙者聽

叙云師說云已叙內位者不得還全家古記  
叙云欲於內位叙者聽謂猶仕本主也  
叙云欲於內位叙者聽謂猶仕本主也

官人至任條

允官人至任若无印文者不得受代

謂此為主  
典以上立

文其雜任亦准此也釋云此條官人非唯長上  
何者外國史生郡司軍團被任之日必有印文

官人致仕各

此是舉重包輕之義耳今時行事京官之中武  
官有任文官无任又古記云向若无中文者不  
得受代有限以不答不問不限遠近貴賤皆得  
中文史生主政主帳等皆同耳唯幾内不合跡  
云至謂任京官雜任以上皆是也穴云職制律  
貢奉吏部拾官人有犯贓賄名數者耳与替又  
條内外官令与替者勅到之日即停理務此條  
迹令心歟以不答稱官人京外官並同番上亦  
有印文也跡云亦同制云无印文者  
不得受代未知何司可出印文答  
凡官人年七十以上聽致仕  
謂主典以上印雜  
任為准此叙云自台

虎通曰臣年七十懸車致仕懸車亦不用也故  
任致職於君也礼記以事代任原意同耳此條  
稱官人者只為長上生久令内聽字用意不  
同隨事設文不要一例可若欲令至配所六  
五位以上聽親故辭訣又云流人至配所六  
以後聽仕此是任意之聽又云婦人在禁德產  
日者責保聽出又云鞠獄官司与被鞠人有五  
等内親及能嫌者皆聽換推此是制約之義若  
此之類令内極多偏執守文所謂膠柱鼓瑟在  
之聰明知任意耳加以七十必令致仕者以上  
二字寧非贅字古記云間聽致仕任意以不答  
必令致仕但身戈險轉堪時勢者倚時有不聽  
身分番亦  
合致仕也

五位以上上表

謂郡司五位亦同也釋云上表  
行事叙見職負令古記云同外

五位郡司若為上表卷上因上官亦任意耳但  
先申國耳朱云五位以上之表者未知勳位相  
准不尺行守不六位以下申條官奏聞  
論依本位何也  
謂此為  
奏任立

凡職事官患經百七日

謂併計假日滿百亦日

百日為限亦取考日半若其所患既在疾以  
上不可更出任量狀解官不待百亦日也叙云  
每月六似友下番日不在計限或說唐令云百  
日不愈此云百亦日不愈還計百日之令內火

假數適亦日故知取亦日為每月六假  
假日不在以除限者其理不安何者於長上而  
計假日者番上人亦可計假日今計百亦日內  
長上假亦日番上假六十日此其理不平故依  
律計見上日可為百亦日今檢條此向律輕  
唐律故今亦加日數耳案律惣計月別六假科  
罪然則是亦无相違耳於今番者无有暇日者  
是法可立也更无可計之所以律條亦除下番  
日衛士防人等亦有下番非是假日又於官人  
有暇日於不官任人不可有假日是以案計六  
暇滿百亦日得其理也古記云患經百亦日謂  
每月假日併計滿數也况云患謂長疴病是其  
一切成殘疾以上者量狀辭官不待百亦日但  
雖殘疾堪任用者亦量論耳百亦日並計如每  
月假日若違假之徒亦計每月五日假日科耳  
但宿衛違假條而可定未究後定不合計假日

文即判任以下者官省處分其外官者申辭因  
之即依牒狀甲官也叙云奏任以上者奏聞判任  
者官處分雜任各本司處分告者知今行耳更  
先申本司之申者之申官之奏聞老養四年  
官處分郡司少領以上病患并年老及致仕等  
因司解任申送者別取手書并狀申上之古記  
云向六位以下甲申本改官奏任以上者奏判任  
以上皆自申省耳申本改官奏任以上者奏判任  
判任者官處分知國郡亦同各本  
司處分告者知國郡亦同各本

何者依律上番宿衛違假不上只計見上番內  
不計下番日故不依此說下國守患而百大日  
內何行事若日得行也若日以上共患者他時  
量狀耳但拾親患且行且看病耳

### 及緣親患假滿二百日

謂親者父母養父母亦  
同其嫡孫兼重者亦依

此限也釋云緣親病滿二百日一度二百假日  
親謂父母及嫡孫兼祖父并養父母等是然祖  
父母以下不必給二百日假也若跡云二百日謂  
一度二百日也親謂父母嫡母嫡孫兼重然但  
父母以下不必合給二百日假也况云親謂父  
母如官人父母病患危篤之條案耳其祖父母  
兼重者不合滿二百日讚云祖父母同尚養父  
母同尚養父母患若何若律養父母與親同者  
若委之任者科同親母然此條亦同又本生父  
母患假滿二百日者解官為遺喪時解官故亦

### 及父母合侍者

謂此批在京官故

私案不勞侍及父母合侍者  
木生父母也  
父母其律為在外立法故兼舉祖父母也釋云  
說文侍兼也假有官人又母合侍仍雖解職別  
給侍人何者所解官人本非課色故向父母合  
侍者並解官又名例律祖父母合侍委親  
之官免所居官請具合卷律制外任故稱祖  
父母之也令制在京諸司故云父母也其祖  
父母若在京諸司帶官待養耳若子有數人者  
侍人之外猶皆解官也古記云向父母合侍者  
並解官又石例律祖父母合侍委親之官  
免所居官若為分折卷律外任制故稱祖父母  
之也令在京諸司制故云父母也其祖父母  
者帶官待養耳跡云官解充侍人為不課色故  
更副丁者非也向孫任宦合侍祖父母制官卷  
京官帶官合侍但往外任者解合待也况云官

人年六十以上解官待以不。答案之簡云。後年六十以上不充待取外待之任尚為委親者以。此案之為解官必也。或云取外待之任只科違。令此說亦合解官矣。更案簡云為充待委親之。官生女故不論老疾尚免所居官其取外待委。親文任者可異論何者依令應侍者解官唐令。更不充侍人者即知六十五已上充侍之任不。能取外待者理當違令其六十六不任侍人必。可取外待推之此文稱解官按見堪待故不更。取侍人其子孫明六十六以上必可取外侍者。理不命解官故无科責祖委之伍者依簡云合。律心此條合侍者全為京生父其之外國者依。律祖父母通曾高並解官可侍間任畿內者於。祖父母亦解哉以不。答案公式令云官人之任。不得以子孫年七以上隨身畿內任官不在此。限者以是案將之任取帶官待耳不料違令若

**令帶官侍**

凡云要籍駁使謂必籍戈用而驅使也。私人向帶官侍若帶京官為京官

委之者依律免取居官耳。向外國人任京官。父母在外取者何。答委之京者亦免取居官將。之者於父母科違此令於祖父母等依違戶令。科也。又問老疾人云不解假令人取取同家中。男者並解官其應侍人女用灼然要籍駁使者。可答

**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

致仕條

外何有別哉。答。例律云戈用灼然要籍駁使。令帶官侍者不均此律被條論之外任明知之。京任者亦有帶。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致仕條。官待耳。同也。古記云皆具狀申太政官奏聞。謂致仕狀。條耳。向五位以上若為處分。答。一種不限貴賤。也。定云向主政主帳家令皆奏聞。以不。答。致仕。條。古私記云奏任以上奏聞判任色官任判解。

者此得改依習耳私云大夫云致仕條亦如之朱  
云職事官者未知內舍人并戈伎長上及內外  
諸司皆同不入郡司主帳以上同不若依令釋  
與致仕上同者然則判任色者官處分何

### 其番官者本司判解

謂患經百十日若緣親患  
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等

皆本司判解而後移者補任之秋云患經百  
日緣親患假滿二百日及父母合侍皆本司判  
解後申者耳或說番上无患解之文者非也何  
者稱其字者乘上事故古記云問本司判解申  
取管有不卷解後告知耳跡云番官本司判解  
謂身患并親患及合等侍皆本司判解則習職  
事官令申式部也穴云太夫云番官本司判解  
謂為侍立文但患解者雖滿百十日而不解也  
此云可覆不可即復復可解番官依文本司判解

### 並下本屬

右記云並下本屬謂番官以上式部  
兵部具錄移民部即課役應發放狀

色別具記下着本母也跡云下本屬課付民部令  
下本屬若過百廿日以後本申上之間患療東  
者仍中上聞裁耳穴云並下本屬其上條解官  
之類皆放此下耳私後可取捨也但捨不課不  
用之公式令任授條見向跡云付民部令下未  
知取婦吞為惣戶貫及獨免司故云尔或為可  
徵課假故朱云下本屬者長上番上並同或記  
八位以上者式部割解狀下着屬也全免之本  
人故民部吏不預者  
應解者申後即不得理事  
免大疑未決如何  
朱云未知此只為職事  
官數着番上皆約不若

其以才伎長上諸司者

若充侍遭喪患解者侍終服滿及患損之日還

令上本司

謂復任本官若本任元闕者分番上

也假雖有補其代猶還上耳餘色者散位若外

敬位並任意聽任耳或云番上者還上本司耳

跡云長上還令上本司謂若本司有闕者令上

本司耳死闕者不得耳又番上人還令上本司

者亦非也朱云以戈仗長上諸司者未知別勅

長上何穴云文舉戈仗長上其別勅長上不在

此例也還令上本司謂不論本所闕不之狀還

上但本所不闕者為番上耳業本令知耳本令

云令本司有闕者依選式此技者依選式比技

謂依錄擬條比技德行同取才用高才用同取

多是應充侍者先盡兼下上耳古記云向先盡

兼丁有限以不卷文本例獨依戈仗長上稱耳

但職事令盡兼十分番不合若欲侍者職事官

人聽之才仗長上不聽也跡云盡兼丁謂合解

戈仗人同戶內有兼丁自餘雖有兼丁謂合解

官穴云私云盡兼丁者未知此文戈用灼然人

亦有盡兼丁哉卷不合也丁文只為戈仗長上

生文兼丁謂中男以上穴云先盡兼丁向戶令

耳謂親疎殊哉卷不論親疎取戶全同家中男

男謂親疎殊故也朱云向依戶令并名列律犯

之不論親疎故也朱云向依戶令并名列律犯

死罪八虐條並以正下可充侍丁而何此條以

中男可充侍丁乎於戈仗人殊取死燬未知其

癩經酌酒條

凡經癩狂酌酒

謂酌酒者以酒為五也經者言

者灼然不可任用也釋云癩狂之釋具於戶令

葛氏方云凡癩疾發則仆地吐涎沫死知也殺



發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尚書酌干酒德孔  
安國曰以酒為凶謂之酌音許具及已上諸知  
昔茲今心故稱經字也除侍衛官之外得任用  
或釋云倒外為癩音徒賢反忘觴為狂音渠至  
反餘同上釋古記云癩把師右云癩者時之倒  
仆失常心也又一日狂之與顛同也野王案狂  
者在而顛人也又云狂者常狂或而无止時也  
故狂與顛異也甲乙子奏云癩疾得之在母腹  
中時其母有取驚氣上而不下精氣并虛故令  
子茲為癩疾又云狂者始茲少卧不飢自高自  
賢辨知自責侶善罵曰夜不休多為狂病狂  
發則妄行走也葛氏方云凡癩疾茲則仆地吐  
江沫元知又云凡狂茲則欲走或自高稱賢聖也  
萃地云十歲以上為癩十歲以下為癩也向經  
癩狂人除侍衛之官以外得任用官以不卷得任用  
向依戶令癩狂在為癩疾未如為癩之人

官卷此條癩狂者自幼時發至長不息不合任用故云  
令癩狂者自幼時發至長不息不合任用故云  
為癩疾向殘疾疾以上為癩疾以下任官以不卷  
為疾不合癩疾以下任官以不卷  
癩疾齊晏子等羨連等之類合用一日盲午元  
土指足无三指手足无大指秃癆无髮久漏下  
重大癩瘡此殘疾合任用但兩耳龍一色不合  
任用酌酒尚書酌干酒德孔安國曰以酒為凶  
謂之酌音許具反元云向酌酒與荒就別哉  
卷蒸乾常好酒不任器用但酌酒雖任器用之  
若侍衛得任餘官者也只不  
**及父祖子孫**  
孫者不  
及曾高曾玄也古記云父祖被裁謂因犯  
判斫處死皆是也踞云母等被裁亦准此也  
**被裁**  
者裁裁也音達注國語曰  
**皆不得任侍衛之官**  
侍謂

散位身及  
凡散位身及者弱不堪理勢者式部判補諸司

後以上及內舍人中勢判官以上內記并兵衛  
之類其案雜令禁內駭使亦不可配釋云侍謂  
廷侍也侍從以上內舍人中勢判官以上內記  
等也衛謂肅府之官也兵衛等類亦不可在一  
云案雜令犯罪被駭其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  
內供奉及東官取駭使者然則諸雜色者依雜  
令案耳古記云侍衛之官謂侍從以上及內舍  
人謂之侍五府志以上謂之衛向侍以上具  
分折卷中勢判官以上太政官少納言以上也  
向內記若卷依又不入但量心不合任如此之  
類至多不可具述臨時斟酌耳大例帶兵之色  
削耳向兵衛之士衛門衛部若為卷此亦斟酌  
耳但依文不障耳一云案雜令凡犯罪被駭其  
父子應配沒不得配禁內供奉及東官取駭使  
也諸雜色類依此條削耳况云向官衛令云宿  
本司本府令聽入內者親犯死罪被駭者  
條先在永徽令今於元令省除故兩難會但  
依官衛令推司之向舉此輕明已被駭者又不  
得在供奉諸司雖任餘官不聽入宮內一依彼  
令耳又雜令云犯罪被駭父子應配役者不得  
死禁內供奉及東官取駭使者以是案亦不得  
充東官侍臣耳向女官何卷不文應傷時量也  
跡云內侍以下人親被駭亦放此耳又依雜令  
被配沒人不充禁內供奉者故此條二人亦不  
合用兵衛典屬侍醫之類又依官衛令二等以  
上親被駭者不得任侍衛官何者被推是輕  
尚不得入內故也制云向此條并官衛令雜令  
其別何卷

使部

謂其出任之道進漸為榮若先任職事者  
不可後更補使部伴部也釋云師說云先  
任職事者不補使部何者官任之道以進為宗  
故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為使部五位以上  
子孫亦不合死為散位察軍防令可知也古記  
云身七方弱補使部也案軍防令六位以下八  
位以上嫡子貴狀簡誠分為三等以上子孫為  
人中等為兵衛下等為使部五位以上子孫為  
內舍人及東宮舍人未先知被簡試既任官并  
死難色訖至成選年身七方弱若為慶參卷分  
番之色合補使部職事之後不合一云職事分  
番一種元別也跡云六位以下子等在散位者  
為使部五位子等為散位又无位至典以上者  
不合補使部元云補伴部亦聽也

允失位記者於所在陳牒

叙云如言陳牒於取

失位記者

歸辨在路失落位記者即陳牒於失所國郡素  
取又錄失狀申本國司後被申有耳古記云所  
在陳牒謂申牒取在官司假令行道之人道路  
之間失落位記申牒當取官司即當處知實具  
狀使自失人移送本屬本司也穴云向於宮城  
內道失者以何稱所在卷以使近司稱耳其於  
大學內道失者以大  
**本屬本司** 釋云本屬者取  
字稱取在之類也  
屬者外散位郡司等是自餘若牒本司若  
本司与本屬二隨便近陳牒聽耳  
**長官**

推其失由具狀申省勘授案申官更給

謂勅授

授亦各如初授時也叙云勅授奏授判授若如  
初授時處分古記元別跡云若五位以上合奏  
給穴云更給之日依下牒奏問及判授耳朱云  
位記錯條云五位以上奏問者故此條亦奏者

未知奏則如初勅授不卷知初授時處分後及  
云六位以下皆同也與下條異者私未明何

### 具注失落重給之狀

謂今給依記及給案並皆注  
重給之狀謂正位記并案

並合注重給之狀元云向重給之時以年号卷  
寫先位案重給扶處注當時年月日耳可注位  
良耳故朱云重給日月注不或日月可注  
者何然若可注者位記授案並注附不

位記錯誤各

### 凡位記錯誤

等誤者依官文書条或須改授者  
斷云五位注六位六位注五位

### 五位以上奏聞

之類亦合奏朱云五位以上奏  
聞者未知官奏歟不卷向

### 六位以下判改

謂奏授以

勳六等准五位奏不卷向  
下皆得判改也釋云奏授以下皆得判改也勳  
位亦同但位高下相當者依官位令耳或說勳

位十二等以上皆此勅授軍防令勳賞高下  
勅故者非古記云六位判改謂奏授以下皆得  
判改也向勳位若為卷一種元但位高下相當  
者依官位令文耳一云勳十二等以上皆此勅  
授案軍防令勳賞高  
下條時聽勅故  
案

### 並注授案

謂正注於授

國博士条

### 凡國博士醫師者並於部內取用

謂國司簡叙  
戈術之可用

者用太政官即式部判補也跡云取用謂在國  
散位度人取可堪人而申上耳不心及芽人朱  
去部內取用者未知何司可補任若元云向取  
用之法何卷史生式部判補然申式部  
判補耳但試法可別豈及芽哉未如何令學生友  
式云向試法可別豈及芽哉未如何令學生友

身哉卷因郡司有解經義者若死者得於傍國

**通取**

者取京人充或部例後朝庭補任者考限

叙法皆同內分番也古記云傍國謂非當國者

皆為傍國若傍國元者取京人充也向長門國

得於津國取不卷得但令考限叙法及准折並

**同郡司**

謂必十考為限十考中進一階之類但

云注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主改等謂賦贖

及行立次身之類但下考者不解任也向分解

賦田准生政等不卷不合將有別式也今行事

准史生之例穴云向主改主帳判任何故考限

同郡司補任同史生田卷隨文習耳今叙云職

田同主改者依古令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

令不給職田也朱云考限叙法及准折並同

司者未知考課令郡司立四考身國博士立三

考身等又於補任之後並無故不得輒解

考日數何卷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叙云故

喪患假滿限及犯官當之類此外不合叙云故

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

以外不合也一云病患日滿者不可解也國博

士醫師取當國者同主改取傍國者合免課使

也古記云並死故謂充侍服解病患滿日

犯官當以上皆合解任以外不合也

內外文武官有關

**允內外文武官有關者隨闕即補不得惣替**

有闕者隨闕者允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今是不

侍秩滿隨闕且輔故云不得惣替也古記云向

隨闕即補不得惣替上條長上官遷代皆以六

考為限若為分折卷有關者隨闕即補不待六

秀才進士條

年秩滿者以六考為限不待有闕故云不得愆  
替也向假令百官之人一時聽滿散位尤賦皆  
悉相當得愆替不替得无障也况云有闕謂死  
及解免也非云六考為限遷代也不得愆替謂  
子細云耳私案假以申司司正佑令史  
一度遷任乙司之類此條取制是也

凡秀才取博學高文者

謂博學者博涉群籍舉其本體即通与博學文

義稍殊也跡云取謂考課今秀才以下被試之人等可試此條云色制云秀才取博學高文者未知諸史百家及明經取學通二經以上者進內典皆可通不答

士取明兩時勢并讀文選爾雅者

朱云文選爾雅者音訓並

可通不 明法取通建律令者皆須方正清脩

亦正也脩脩也教云方正清修方南苞及尤氏傳官脩方其杜預曰方法術也方正也音之威及友氏傳正直為正典為直杜預曰正已心也楚辭指蒼天以為正王逸曰正平也清且盈反清者潔徹无瑕穢也循似切反論語曰循之次序自也後也方正清循猶正清也或釋云猶宜也方則也始也義也且也餘与上釋无別也朱云昔於書竿不求方正清循不

何名行相副

如名實

凡秀才出身上之第正八位上上中正八位下

秀才出身條

穴云此條具如古私記向秀才論訖不長何故叙位於明經倒寬田卷不見也假明經通七經者合叙正七位上故但雖講說明經上之第正不長文章博高故号秀才也

八位下上中後八位上

古記云向叙法之外得

者待考滿叙耳朱云秀才明經上下中上元叙  
法只留省耳見考課令終條云其大學舉人具  
狀申太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訖得第者奏  
閱番式部義解去秀才明經得上中者各有  
法叙其上下中上不在叙位之例唯留式部侍  
選乃叙也天平末一年六月八日太政官奏秀

七明經更開叙法并加減明法竿生食事秀才

上<sub>已不依</sub>芽元叙正八位上<sub>已不依</sub>中芽元叙正八位下

芽元叙正八位下<sub>已不依</sub>上中芽元叙從八位上<sub>已不依</sub>

上下芽元留省不叙今定大初位下中上芽元

留省不叙今定少初位上右得式部者解備大

學憲解備文章博士後五位下賀陽朝臣豐歲

助教正七位上越智直祖述等降備謹案考課

令謂誠秀七明經並以四考為限案選叙令云

二色出身叙法同以二等為例得芽叙法具如

件今檢法意上下中上二芽之等白丁僅得留

省有位曾元取進因茲赴學之流元意果業苟

規容身竟為東西竊尋其由良有以也唐國則

音訓自合文字言語常語故事然猶古未善作

其數元幾方義之難往哲取數此俗則辭義將

字相牽翻譯解事易忌是故捷法以降殆向百

歲二色出身未及數十因此論之難易自明今

以難及之科梓難進之士恐後生解體此道廢

絕謹案唐開元令秀才明經兩色出身並立四

等叙法就中秀才上下芽正五芽上中上芽正九

芽下明經上下芽正九芽下中上芽從九芽上

望請准按唐令更開叙法以勵後進者者依餘

狀謹請官裁者今檢省餘實合事宜但令條上

中二等叙法重於唐令推尋其音事在勸勵

狀謹請官裁者今檢省餘實合事宜但令條上

中二等叙法重於唐令推尋其音事在勸勵

扶望上上上中二等叙法依舊不改上下中上  
二等之法一依唐令其入色之輩乃用此法若  
白丁者降一階叙有位之人拾本位上計本第  
階更加叙之一依去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拾以前推賢擇善往哲弘規任能責成先生茂  
範從以高懸有崇旌辟惟降世之英馳卓絕蓋  
斯今乃表擢完戈乃以二等之第勤課律學只  
置一十之負日非拔群誰應高奉譬彼攝屢豈  
須棄技今式部欲用求賢之路敦崇學之規遂  
有未請足為尊勸伏望開條立例量戈奉能廢  
得家餘儒史之風因多舟楫之器謹錄  
事狀聽天裁謹以申肉謹奏聞

進士甲

第後八位下乙第及明法甲第大初位上乙第

大初位下其秀乃文明經得上中望有陰及孝悌

被表顯者如本蔭本第第一階叙

謂孝悌者善又  
母謂之考善兄

謂之悌今被顯表獨是孝行不及於悌但案成  
文以稱孝悌也表顯者賦役全表其門閭是依  
若一人兼有蔭及孝悌者亦不可累加二階其  
本蔭先已叙訖者不得更叙同階以下也叙云  
加本蔭本第第一階叙假有從四位嫡子本蔭從  
七位上對秀戈策得上乙第當正八位上者叙  
正七位下之類是謂如本蔭一階亦有從五位  
嫡子本蔭從八位上明經出身得上乙第當正  
八位下者叙正八位上之類是謂如本第第一階  
若更有孝悌被表顯者各又加一階叙從七位上於  
從七位下之類若本蔭前已叙訖者在後不得  
對同階以下策其進士者既元如文正後一高  
叙耳或說若兼有蔭及孝悌者不在加二階之  
例者非但直以蔭出身者雖有孝悌不在加階



之例或案或本蔭或本芽簡一高者考榜分  
如一階是為長或云加二階者為考何者加者  
依考榜所加也若本蔭與本芽共等者本芽上  
不可加蔭分階故也和銅八年四月八日太政  
官處分選人元有官位據戈叙者位選日通計  
前勞但无位據戈用始被叙位者成選之日不  
在通計前勞之限但別勅投位者聽計前勞實  
龜二年閏三月十五日勅自今以後有位見試  
以及芽者同階以上加一等叙之延曆十四年  
勅云古記之其秀女明經有蔭若蔭高者加蔭  
若者不在加二階之例直以蔭出身者雖有考  
榜芽高者加芽但秀榜者加芽若兼有蔭及考  
榜不在加一階之例向考榜若為別若考榜謂  
孝子順孫也其義夫不合也跡云凡出身人本  
位高而芽位合下或等者試但芽狀注月耳但  
假令依五位蔭叙云八位下此後得月平其  
父亦得四位者不待至芽滿唯依四位蔭更加  
經令一等合叙或依五位蔭授八位訖是後文  
得四位以上者考滿之日合給其高官蔭位何  
者五位子孫除名以後其父得三位蔭合叙今  
犯罪人尚重被二蔭无罪之人量不合得手自  
餘貝加合釋解但一位嫡子秀才明經等考榜  
被表頭者不定階而直奏聞耳考榜猶考也朱  
云芽位與蔭位高下等者何上可加考榜分一  
等哉若此時芽位蔭位无別何向芽位與蔭位  
等雖无考榜尚必加一階叙哉何向考榜者二  
款一叙凡得上中以上有蔭及考榜者未知同  
時於可得所稱款若有先後者從若一高叙不  
又叙位之後考榜被表頭或先被表頭後叙位  
何又何時可稱被表頭答又傳聞頌說蔭位高  
芽位下者蔭位上如序分又考榜分也芽位高  
者更不可蔭分也但加考榜耳  
者然何又

須孫義夫等不加階傳閱額說依古合情須孫  
亦可入此條又國守條此可入者未明何穴云  
有蔭及孝悌被表頭謂一度行事也若一叙  
位後者非也任從一高叙位而但加孝悌分耳  
尚本蔭本第以上人有蔭兼孝悌被表頭者何答  
上中人或有蔭无孝悌或有孝悌无蔭但有二  
者加階是也今師云得上中以上有蔭兼孝悌頭中云同  
令擇面說讚云亦加二階他人有蔭及孝悌  
只依高蔭更不加孝一等新階文向有蔭之人兼被孝悌  
必明注上中以上人生文自餘如以等非也師云位先叙了後有蔭又孝悌表者蔭分孝悌  
共不加或蔭位先叙了後有孝悌表者加孝令一皆不加蔭合何者有第雖  
先蔭加者方有蔭无第若雖有考師向孝悌何答如云孝也其  
不加孝平可亦  
順孫及義夫亦被表頭者加階表頭謂賦役令  
表昇閣是也又向考滿之日依上條更稱高行  
加武卷不合也師云可擢加耳正六位上仍考文明經上中次孝悌被表頭者  
可加階杖養而待執外命耳

類出身日雖有表頭不加階者考滿之日依上  
條高行有擢加耳禮云明經上第正八位上  
本蔭位八位雖本蔭已早加令一階如蔭文也  
延曆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官省云應云身得第  
本位上加本第叙事右被右大臣宜領奉勅選  
叙令云秀文明經得上中以上有蔭及孝悌被  
表頭者加本位本第一階叙者除此之外至有  
位人本位本第有相當者更不加叙據理論之  
事未勸自今以後出身得第之徒誘光明有本  
位者檢本位上計本第階更加叙之便後進第  
有所希求自餘其明經二經以外每一經通加  
依令以為恒例

**一等**謂既云四若本經不及上中之第者雖叙  
經全通更无可加進然則本任上中以上  
者叙經亦試若其不及者餘經多不可更試釋  
云其明經通二經以外一經通加一等通五經

人本經通六七條則元叙法故所加三經雖全  
而更无叙法通五經者通二經十條之外更通  
經別七條見學令既云每一經通謂一度以三  
經出身者先試二經并論語孝經訖得上中以  
上者更試他經大義七條合加授若二經止得  
六以上者他經雖得五以上不叙位但留者而  
已若二經以上得六以上者他經出身訖以後更  
以一經以上啟受試者不合聽問通二經以外  
每經加一等學合云通五經者大經並通者未  
知此條之外每經加一等者大少有別否卷穴云  
通二經以外每通一經加一等謂不論經大小如  
中以上其試二經得上下以下者不更試餘經  
心耳試加他經不可為二經以上叙位也跡云  
尚試為不可者令釋云若本蔭前已叙訖者在  
後不當對同階以下第者以此云案况二經已  
可叙位故放先叙也之說也後謙之鋪應得同階  
以下位必試知其進不仍擬任用古記云向三  
經以上叙法若為卷不見叙法臨時處分耳一  
云依文二經叙法一種无別但四經以上不見

兩應出身條

### 凡兩應出身者

謂籍文或祖蔭及秀才明經兼  
有文祖蔭之類釋云兩謂資文

及祖蔭之類古記云兩出身謂文蔭祖蔭秀才  
明經進士等類高叙耳跡云從高謂非親蔭以  
身出身之類合試一高餘不可試但高物不得  
身第者乃以次下合試給耳朱云兩應出身者從  
高叙者未知又祖蔭与以女出

### 從高叙

### 凡為人後者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

謂若取兄  
弟之子若

為人後條

古事

須叙嫡子位即養父於後生子者叙庶子位其  
 六位以下者養子既得嫡子位其子亦叙不可  
 出也叙云非兄弟之子不得出身六位以下養  
 子得出身五位以上養子得嫡子位或說得庶  
 子位者非何者養子者名庶子六位以下養子  
 不可得出身故一云正子後生者亦得嫡子從  
 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說之後還本生後更生  
 子得出身无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名為  
 嫡子叙法雖同嫡養頭耳古記云向兄弟之子  
 得嫡子養以不答得庶子之養已得官聽還雖  
 本生位記不追也向六位以下養子出身已記  
 或得官之後還本生後更生子得出身以不答  
 得无障先出身名為養子後出身名為嫡子叙  
 法雖不別嫡養錄頭耳跡云以兄弟子為養子  
 者令依嫡子養法若養子得養位出身後生正  
 子者六位子不得出身向養子得位後生  
 前人未蒙養者相習耳向答云養子得位後生  
 正子者敘還本生者聽不合返其位記者今改  
 往別家之人何得他養位午然則得位記猶不  
 還本生耳又堪為嫡子故也况云向養子得本  
 生養以不答可得假取養六位本生得五位若  
 得出身八位耳何者流人雖別籍尚得本祀牧  
 蔭及出身義故也賞罰可等讚云向兩養生子  
 本生无子敘還者聽未知養子叙位訖後聽還  
 哉又若聽還追其位武答稱敘還聽者不論已  
 叙未叙又叙位之後无不還之文然則難叙位  
 記聽還耳讚云叙位後不還又不追其位也其  
 養所新生者為嫡子无妨但不得叙位耳師意出身  
大難也庶子之位耳也向繼嗣令云其八位以上者得  
 未叙身死及罪疲者更聽立替者彼父八位以  
 上四位以下嫡子叙訖无更立替文然則先所

養之子叙位訖者還本生後雖新生更不立嫡  
子哉若亦不立耳上文稱立者為三位以上  
論也但拾或云叙位訖者追其位還本生訖者  
八位以上並新立嫡子叙位如常也者若兩說  
案讀耳向或云養子身死之後更以次立養嫡  
貝放下條者未知依習哉若令云養四等以上  
親合照穆者彼文取養之家任意然則取養合  
照穆者養取在任意不惡習下條取云也古記云  
一等親條問一等親被戮上條文祖被戮為命  
別若上條文祖被戮子孫不得任同此條子被  
戮文不得任用祖得任用也宿衛及近侍之官  
謂上條侍衛之官一種也問以女任內侍司不  
合若不

贈友李

九贈官死王事者與生官同

叙云場戰身已謂  
之死王事也

云死王事謂陳死已也向從何未倫陳死或對  
賊不願死或使遠絕域死已並授贈官其蔭若  
為處分若征討之事不論德陳不德上道死以  
上與官同唯使遠絕域時處分耳一云死王  
事謂病餘降一等其子孫之蔭位也叙云得死然  
死者非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說初  
謂之餘降一等也計降雖至初位亦叙或說初  
位不叙者非古記云餘降一等謂贈官從五位  
嫡子從八位下庶子不在叙例起請辭云九蔭  
子者不在叙初位之例但今行事不知跡云降  
一等謂依子出身法降一等假令贈從五位嫡  
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上三位以上孫依此  
法合降叙下帶勳位條具習此解朱云餘條一  
等謂行王事自然死并在已家死並同不若同  
允此條只為子出身欵若亦餘事不若同此  
條只為五位以上欵若亦餘降一等云降又

位言賻物礼制蔭法等並降道也但於律蔭予  
正位同也故死然之蔭亦同正位耳一云此文  
为子蔭生文不論之位為常說也私案令釋云  
計降雖至初位忽叙或說初位不叙者非者案  
此云假徒五位庶子降一等者叙大初位上是  
若敬降又位者豈設此文乎又假贈徒五位若  
降父位者其子豈同五位子哉然則將降又位  
之說不通也

凡授位者皆限年北五以上

謂入也年限起自  
十七也釋云文限

中五故知入色年限起自少丁軍防令五位以  
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年一以上皆申送  
者此不自進任隱居私家理須卷科課役故不  
同白丁來出申送但別勅戈伎長上及中官舍  
人諸伴部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  
人色卷秀文明經進士及諸色技藝出身并  
進任等皆至年亦五即叙位耳向軍防令五位  
以上子孫并八位以上嫡子皆限年亦一以上  
甲送未知若為自進任人未滿年亦一得出身  
也卷貢人皆限年亦五以下得房上中以上叙  
位以外侍芳滿叙位然則十七出身起十八年  
盡亦五合八年芳滿成選叙位又以別勅戈伎  
長上諸司及中官舍人諸司伴部帳內資人等  
元年限如此之類皆限十七年出身亦五年叙  
位耳但蔭子取以限年亦一以上者自送不任  
猶居至年亦一阮无取任應羗課賦役故不同  
白丁來出身送耳此為官任人取在立年限之  
條然今行事出身之人女以年亦一以上為根  
此是誤步蔭子位子限年之條耳依令八考成  
選十七年出身依拾六考成選十九年出身耳  
朱云向白丁十六出身猶待亦五叙位何卷究

云帳內資人等自十七出身也向貢人十五六  
而得茅自何年始得芳乎答尚自及茅子明得  
芳滿年叙位之日充後任芳耳合更覆古記也  
師屬意叙位後可後考之私思不便何得芳者  
留者不芳者遂本色芳番芳番  
者人何不得芳故為不便之  
唯以蔭出身者

### 皆限年廿一以上

釋云案庶人叙位限年廿五  
蔭子叙位廿一然則蔭子者

年亦一出身者年即叙位之故軍防令云五位  
以上子孫限十二月一日八位以上子者限十  
二月亦日以前也而今行事出身之人女以年  
亦一以上為限此設涉軍防令元役任而求出  
條又慶雲三年格云勅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  
之條未明領選之或自今以後或蔭出身者非  
因貢奉及別勅處分並不在等下成選之限此格為四  
五五係立次而次部限年亦一以上未知  
古記云唯以蔭出身者皆限年亦一以上未知  
若為處分答五位四位子三位以上子孫并五  
世王子以上上年亦一以上女叙位耳但慶雲三  
年格云唯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  
選之或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奉及別  
勅處分並不在常選之限跡云五位以上子孫  
年亦一女合叙位朱云以蔭出身者皆限年亦  
一以上者未知此即為叙位稱出身者若只為  
云位以下嫡子出身敘卷延曆十四年十月八  
日官笏云應三位已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年  
滿亦一者叙當蔭階事古得武部者解稱按選  
叙今凡叙位者皆限年亦五以上唯以蔭出身  
者限年亦一以上者又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格云准令藉蔭入選雖有出身之條未明預選  
或自今以後取蔭出身者非因貢奉及別勅處  
分並不在常選之限者今按彼意唯摠四位拾

位之孫立例非為自餘生文而省所行三位以上子孫及四位五位子出身之後待定六考乃預選例既非令條不易因條但施行歷代不得輒改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宜奉勅所請有理宜依

蔭皇親條

### 凡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位下

謂親王者不限有品无品皆是

凡一部令內稱親王不注品階者皆依例釋之親王不論有品无品凡一部令內稱親王處不顯品者一皆放此朱云親王子從四位下者未知皇太子之子何國不答向稱子者女子不入又內親王之諸王子從五位

右記云諸王子從五位下謂三

世四世王世二世王亦号諸王耳也朱云諸王於此條繼御大孫王以下皆謹非取緣弘案初條有正文也

### 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

謂既不在諸王之限故同諸臣者錄也釋云其

五世王者從五位下子降一職從五位下是著緋衣也子謂五世王之子謂也慶雲三年格云因今以後五世之王在皇親之限其兼嫡者相兼為王自餘如令即著紫服者依此格哉子降一等謂六世也以下不合得蔭也古記云其五世王者從五位下謂此與諸臣同位著緋朝服亦得任六位以下官也但慶雲三年格云七世以此格哉子降一階謂六世王即得王右七世以下不合得名也穴云何云三世王不聽取五世王為養子何者五世王已免皇親藉為諸臣豈得成三世王之子而還名四世王乎是知不可許也可案延曆十七年閏五月亦三日勅云依



天年元年  
延壽十五年

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退慶  
雲昇居親限如聞頑闇之輩為規廢祿携養庸  
流名為已亂遂附屬籍以汚宗室非徒連禍於  
一已同亦延贖於七庶朕所以下寧過於再三  
曾不改悟跡長奸濫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傳  
後格一依令條俾天玉石殊貫蘭茝不雜至者  
施行天年元年八月五日勅云五世王嫡子已元  
上聽孫王生胃女者入皇親之限延曆十五年  
十二月九日勅之皇親之蔭事具令條而宗室  
之亂杖族已衆欲加榮班難可周及是以進仕  
元階白首不調着言於此實合矜恕宜其四世  
五世王及五世王嫡子年滿亦一者叙正六位  
之但庶子者降一階叙  
自今以後示為恒例

### 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

階唯別勅處分不拘此令

凡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

聽從高向以

蔭出身者年亦一叙位若先有役任者女侍寺  
滿為限此亦限年亦一叙位年若跡云從高謂  
假令五位以上子年十九任雜色至考滿之年  
合授位之類向元任人限年亦一用上則叙  
位兼先任雜色之人何倒待至考滿乎又若考  
滿之日不至得階之色者全不叙位乎若在役  
任人非至成選年者无申上文故又云考滿  
合叙故知非合叙者本蔭亦不合叙案帳內者  
考滿高行異也條等合為證也未云考滿應叙  
者未知考滿不可叙何答向凡從高日者先考  
皆除不答向考滿應叙若有蔭高者聽從高者  
未知一端何其意答云朱考滿向又得五位  
者不待考滿叙蔭位但可有於古今待考滿年  
叙之事與今殊也事軍防令可定向叙蔭位者

除名應叙

除前勞哉合除但未滿考而叙蔭位者迄至  
考滿之日不合除却何者假五考上未滿一  
者向依蔭叙八位當年考亦上、愬為六考上  
合叙十三階豈除去前勞倒致噴乎但其勞  
同蔭位以下者只聽從高蔭除前勞自叙蔭從  
後如許耳自念以往之考不計耳記異記不  
聽從高謂若蔭高者從蔭叙若選高者從選叙  
故么聽從高也向今有少初位上又從五位下  
未考滿之間遭恩授勳一階亦是後叙耳位蔭  
合叙但今行事不依蔭直一階叙此不知取耳  
允犯除名限滿應叙者三位以上錄扶奏聞聽勅

朱云未知三位以上人帶勳位亦更勳位可  
給狀奏閱為當一度奏閱又三位以上者品

約不其正四位拾從七位下叙從四位拾正八

位上叙正五位拾正八位下叙從五位拾從八

位上叙六位七位並拾大初位上叙八位初位

並拾少初位下叙跡云元在外位人合叙外位

位以下如公式合奏授判授故若別卷元么向  
滿限之後內位叙內位外位可叙外位未知得  
內考之外五位若得外考之外五位无別哉卷  
无正久但理不可然得內考者可叙內八位

若有出身位高拾此法者仍從高免官免取居

官亦准此朱云未知此文若為有出身位高拾

約卷不約式云向免官免取居官忽准此未知  
上文三位以上奏裁者免官以下亦奏裁哉卷

不合也  
**出身謂藉以蔭及秀父明經之類**  
謂以父祖蔭及

記在穴皆

秀父明經身若犯除名者限滿之日復聽叙出  
本蔭芽也釋云蔭謂先後同也出身謂除名後  
出身也跡云出身謂假令從五位子授八位犯  
罪除名者限滿之日還依五位蔭亦授八位若  
蔭更高者依高合叙也明經謂元依二經得位  
除名之後不合得前位但以他二經欲兼試者  
得計前論語孝經試十條依芽聽叙耳朱云秀  
父明經之類者未知之類字何音盡乎等並同  
不又本位勅授者何下不答或云秀父明經之  
類限滿日更試者未知若然者隨後得芽叙  
若不秀者還依除名叙法不答穴云出身謂秀  
父明經之類向秀父明經等取方正正清循名  
行相制未知先犯除免人何有名行由答悔遺  
改心出身有向何直德也師云出身謂秀父明經者元以人除名

者去前經并父更以他經并父為出身不用前文何者  
心出身者聽哉答不辜即教者解退更不合論

也又向稱好學自目貢奉亦得**即優擢授者**

哉答已更聽出身者得貢奉耳

**並不拘常例**  
朱云未知此除名之後擢授按為

當先擢授本位次九此七優者一  
端何答穴云即七優擢授者亦不拘常例私案

上條為考滿不叙生文此條為滿年限合叙時  
擢生

五位望子

**凡五位以上子出身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  
云叙

若養兄弟子者亦同或說同庶子蔭叙正六位  
上者非何者若如所言者豈葢例耶朱云此文  
及稱五位以上子出身不別男女而女子不被  
父蔭依何取云答

廢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位下廢子及三

位嫡子從六位上廢子從六位下正四位嫡子

正七位下廢子及從四位嫡子從七位上廢子

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廢子及從五

位嫡子從八位上廢子從八位下三位以上廢

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降嫡子廢孫降廢子也

與父母同故廢孫降廢子嫡孫之兄弟皆廢孫

也古記云三位以上廢及孫降子一等謂嫡孫

嫡子一等廢孫降孫降廢子一等嫡孫謂嫡子之

有嫡子者無嫡孫降廢孫也嫡孫長子亦廢

皆降廢子一等叙也

孫之名者降廢子一等令叙但立嫡訖孫降嫡

子一等叙但嫡孫同母弟等皆降廢子一等令

叙穴云三位以上廢及孫降子一等繼嗣令云

向文云三位以上廢及孫降子一等繼嗣令云

三位以上繼嗣者皆嫡相兼若無嫡子及有罪

疾者立嫡孫無嫡孫者立廢孫以上者未知立

廢孫之日同與嫡孫之位哉否可與耳凡以孫

列為嫡降嫡子一等以子列為嫡者子與嫡之

位私案於廢子廢孫者有益於嫡孫者無益喪

延曆十九年四月十日官奏云應廢四位孫喪

右謹案令條三位以上廢及孫降子一等者然四

位廢孫一同五今四位者爵号既尊封秩是位

厚兩及孫之廢尚未有殊斟酌具理實奉私恕

伏請降子四等以及孫廢使冠蓋異等尊卑

別次臣等商量取定如件謹錄事外位蔭准內

扶伏聽天裁謹以申閱謹奏 廟 拾云外正五位

位 釋云神龜五年三月十八日格云外正五位

子從八位下廢子大 其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

初位下古記无別

### 即依當勳階同官位蔭四位降一等五位降二

等 謂亦降其子蔭位也叙云五位以上謂四位以

蓋故也本令三位以上帶勳位高同當勳階蔭

何者勳一等當二位正三位從三位同蔭故或

說從四位於勳一等正五位於勳二等從五位

於勳三等是稱高者非何者公武令云餘條稱

階位者正從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者

然則錄錄儲都子降叙注外稱唐律能降

入九品者並不得成蔭者此即降子階不降父

位也定云五位以上帶勳位高者即依當勳階

同官位蔭謂四位帶勳一等勳二等同官位蔭

降一等叙也文稱同官位蔭者若帶一等二等者其

云依當勳階同官位蔭降一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

子及孫依三位蔭降一等二等何者文稱依當

勳階同官位蔭故也但疑其蔭不及孫叙可向

願云不可及孫在穴記古記云其五位以上帶勳

位高謂正等位帶勳一等降二等准正四位蔭

一等勳二等降法与正五位同也唯帶勳三等降

二等准正五位蔭也其八位以上帶勳位二等

以上降四等謂帶勳一等降四等准正五位蔭

帶勳二等降四等准從五位蔭也以外不得蒙

蔭也起請詳云凡勳位選任者假令六等以上

天年  
延身  
繼嗣令

若文職相當者得任五位官及六位以下官人  
但不得為當位以下次官後叙之曰若元官位  
者准選元位之但得蔭子勳者並據蔭子之  
例如二階叙假令子從八位上叙又正八位上  
叙也向散五位以上子若為處分者散五位以  
上院入文官不令煩

### 繼嗣令第十三

謂嗣者子即爵不及嗣是也釋  
云說文云繼續也尚書曰爵弗

及嗣注云嗣謂子也謂繼子令也元  
云嗣亦繼已謂繼嗣子乎令耳

### 元四條

皇兄弟條

### 元皇兄弟皇子皆為親王

古記云未知三世王  
即位兄弟為親王不

若得也元云皇姊皆為親王向皇祖皇考何妹  
稱若不見父有別申耳不入此令也

### 女帝子悉同

謂據嫁四世以上兩生何者若下  
孫王以下皆為皇親也元女帝子亦同者未

知依下條四世王以上可娶親王若違令娶女  
帝生子者為親王不何古記云女帝子亦同謂  
父雖諸王猶為親王父為諸王  
女帝兄弟男帝兄弟一類  
以外並為諸王

### 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世王不

入諸王之例故雖帶五位不合著紫衣等朱云  
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謂只五  
世王一色不皇親之限若未知何文與義如在  
相違乎若元云文云自親王五世雖得王名不  
在皇親之限者五世僅名至六世必賜姓  
成臣不可得王女耳在元慶雲三年二月十六日  
格云准令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  
今五世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親之限令五世

繼嗣

之王雖在王名已絕皇親之籍遂入諸臣之例  
願念親之思之不限其妻嫡者相兼為王自餘如  
之王在皇親之限其妻嫡者相兼為王自餘如  
令天平元年八月五日格云五世王嫡子以上  
娶孫女王生男女者入皇親之限自餘依慶雲  
三年格延曆十七年閏五月亦三日勅云依令  
五世之王雖得王名不在皇親之限爰還慶雲  
昇居親限如庠頑周之輩為規嶽祿携養庸流  
名為已亂遂附屬籍以沂宗非徒速禍於一已  
同亦延贖於七廟群所以丁寧過於再三曾不  
改悟放長奸蓋靜言其弊深合懲清宜俾後格  
一依令條俾丈夫王石殊貫蘭菴不雜主者施行

凡三位以上

朱云未知親王同不私向三位以  
上四位以下謂只為臣家欲何者

皇親別有條制故若雖  
皇親及見  
繼嗣者皆嫡相兼若元

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

即雖嫡子已叙身死及

有罪疾猶亦得立嫡孫若元嫡孫者不可立嫡  
子同母弟何者為嫡子前既叙訖故也秋云聽立  
嫡孫若諸以孫非為嫡子凡此家嫡若元更聽  
立嫡若以子列為嫡者為嫡子若以孫列為  
嫡者為嫡孫嫡子又自餘治部并本貫治部  
檢定申官也朱云若元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  
者未知凡此文嫡妻長子之未得嫡子之名向  
身死并有罪疾故為當得嫡子之名記後事致  
又若元嫡子者從初專元嫡妻之長子故答跡  
云一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得嫡子位等得出  
身記有罪疾者依文合立誓若立嫡子訖其身  
死者不得更立謂未得位并出身而雖身死而  
不更立但三位以上立嫡孫若元嫡孫者雖有  
嫡子同母弟及庶孫等不更立何故者有罪疾

是替前人立後人然則前人非嫡子故立又訖  
身死若此又立嫡者可立而嫡子故也或云  
立嫡孫謂三位嫡子叙位身死者可立嫡孫五  
位以上嫡子叙位記死者不可更立之下奉與  
此奉好可覆勸又嫡子又身死者申送嫡子誰  
又於外國猶申治部哉可求負若猶申治部者  
又以嫡孫立嫡者不云嫡子正不限嫡庶皆云  
嫡孫耳又於庶子者猶嫡子耳又以孫立嫡之  
日不叙嫡子位依上奉蔭及孫叙耳在跡公云  
文无嫡子者謂死去也何者有嫡孫之孫故  
向古答云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者若依无  
嫡子及有罪疾而立嫡孫了後其嫡孫死及有  
罪疾者不限未叙位及已叙了不許立替何者  
文云无嫡子及有罪疾者立嫡孫无者以次立  
嫡子同弟无者立庶子若弟之无嫡子及雖有  
嫡子而弟有罪疾立庶子若弟之无嫡子及雖有  
及弟有罪疾立庶子若弟之无嫡子及雖有  
依不答師云不可依何者為青多於四任以下  
也在記右記云向立嫡未知其子斷答云賊條  
具記訖然復重說案封爵令公隻伯子男身存  
之內不為立嫡已之後嫡襲爵庶子聽他宿衛  
也襲爵嫡子无子孫而身已者除國更不及兄  
弟此向之法文見在立嫡子若嫡子已及有罪  
疾立嫡孫无嫡孫一嫡孫者以次嫡立子案文  
見在日以次立嫡可得又父未立嫡已者官依  
依法令立嫡但父先立嫡身已更未立之間  
又身已弟又立已訖身已未子賤及不被蔭之  
向嫡子身已及有罪疾者更不合立嫡

无嫡孫以次立嫡子向母弟无母弟立庶子

云釋

公羊傳云桓公者隱公之弟並魯惠公之妾子  
也桓劫而貴隱長而早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



无与敵故以莖子謂左右勝及姪婦之子位  
有貴賤又防其同時而生故以貴也禮嫡夫人  
无子立右勝无子立左勝无子立嫡  
姪婦嫡婦无子立古勝姪婦右勝姪婦无子立  
左勝姪婦嫡婦无子立古勝姪婦右勝姪婦无子立  
其雙生也質家據見立先生文家據本意立後  
生也桓以何貴者其母右勝也子以母貴母以  
子貴故以桓可立也九氏傳云隱公者惠公无  
妃孟子之姪婦子也即是繼室之子當嗣世以  
損祥之故追成文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  
師國人奉之也今案二傳之意公羊先西勝後  
嫡姪婦也氏先嫡婦後西勝雖有此異依母立  
子其義一也三位以上嫡子死立嫡孫四位以  
下嫡子死後不得更立跡去无母弟者立庶子  
貴謂母弟未得嫡子名其身死故立庶子然則

庶子等也 无庶子立嫡孫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孫  
云

五等爵為立嫡子法耳朱云无母弟立庶孫者  
未知專令无子孫何若如庶人取四等以上親  
不又取只弟之子養有名養子為當名嫡子死  
三位以上立嫡孫四位下不立嫡孫其志向以  
又立嫡子人有 四位以下唯立嫡子謂庶人以  
年限不卷

上其位以上嫡子未叙身亡及有罪疾者史

聽立替 謂四位以下其四位以下者不立嫡孫  
若嫡子已叙身死及罪疾者不聽更立

不可再叙嫡子之位故也跡去罪謂盜劫以下  
敬犯者又是故其出身并記後人蒙蔭具位  
如常嫡子向養子得蔭後身死并有罪疾者白  
卷依上文死者不合立替立祖有罪疾者合立

晉前人位并出身事為非子故令追還人不堪  
為養子故也朱云八位以上嫡子未叙身已及  
有罪疾者更聽立晉者未知未叙身已等雖三  
四度猶立晉不又後取立人皆同名嫡子不又  
新令向答云六位以下子得出身五位以上子  
得嫡子位了後雖身犯死罪亦更不得立嫡者  
何答又向及有罪疾者更聽立晉者未知此亦  
未叙時敘若不又八位以上者其限何又庶人  
嫡子身已有罪疾何更立晉不答云八位以  
上謂四位以上其下條五以上者論立嫡行位  
事也此條論身死時更立晉耳兩條五位非相  
累也讀云六位以下其五位以上依放下條向  
八位以上嫡子叙訖身死不更立晉其若未處  
命賤物者一宅合諸兄弟弟切命初位及庶人嫡  
子身死更立晉與情願一宅何故八位以上倒  
下額讓云輪有傳出身為身未叙身已等  
故人也尚八位死子但有殊未知得出身只不答  
依天不可然但欲養子聽折合禮家也或云今  
師云注稱其八位以上者且可讀一位以下又  
云及有罪疾者此亦為未叙生文然則八位次  
上一位以下立晉嫡子一同也少不安可同未或業此  
條下條云此任云八位以上者六位以下也下  
條云有罪疾不任兼重者為一位以下五位以  
上云文然則五位以上依下條有罪疾者不論  
未叙已聽立晉若身死者准上條未叙者亦聽  
晉也又此注及有罪或者不擇未叙已叙得立  
晉也兩條別也又可知之靜可檢之師後  
**其氏宗聽勅定**制云未知此庶人以上氏皆不答  
者如勅定給  
不論嫡庶

# 凡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陳治部驗實申官

云秋

大定三年令向云繼嗣令云定五位以上嫡子者陳陳治部驗實申官是其狀如何等答嫡子之文自陳陳治部定立京職國司知其狀而并身申送於式部也朱云陳陳治部者未四治部之取定立牧為當元定立今申知其狀牧又宗諸國之五位皆同申治部不又文身死者誰可申治部又五位以上者其限何答或云向定郡司五位以上嫡子又陳陳治部或答申係國耳公向陳陳治部者未知行事答治部受家條更造解文申官人受付式部耳又向京國官司可細其由之事如何答治部移京國可令知耳但其勸籍事者就民部勸耳今行事治部移京國令勸籍申

## 其嫡子有罪疾者罪謂慈非於酒

謂迷亂

樂酒曰鮑也秋云迷亂曰慈舉酒曰勝謂慈也及慈釋出尚書配解出記文穴云好酒為鮑也嗜鮑是也古記云慈鮑於酒者尚書曰義和酒淫孔安國曰沉酒於酒過差失度也韓詩云飲酒閑門不出客曰酒配說文樂酒也云酒病狂也慈鮑沉酒配皆酒一種也一云慈廢也鮑於酒廢陶及餘罪廢

謂犯徒以上罪若數有德犯已業也

亦是也秋罪徒以上也度音魯帝及亦雅廢掌也案唐卷雖不至徒數有犯失是古記云及餘罪廢謂官人除名允官免取易官人當等是白了八虎及徒罪以上是過失及疑罪者非也朱云慈鮑與罪廢物幾事若二事故又罪者過失疑罪並同不答允云罪謂或云答以上或云徒以上也但今所定好定酒向為罪然則向量不任器用以為自耳假還道好盜縱不得財豈得

為任用器用或徒以上元公坐之類為責耶宜量  
情定耳又唐卷云罪者病疾之罪非刑罰之罪  
詐偽律對策云數犯罪廢將來不任器用以對  
策為長又疏云迴避罪廢之類

**將來** 古記云將來謂往者也 **不任器用者** 及周禮鄭云注

曰任卷也經云汝是器用之人是也古記云不  
任猶用也論語孔子曰子貢曰汝不用也器謂  
用論語曰君子便卷之 **疾謂廢疾** 或云向疾謂

井不求脩也 殘疾兩耳龍等尚不任器用此等四何卷大例  
除廢疾之外殘疾尚立嫡子但臨時斟量不任  
晉耳 **不任養重** 謂緇父養祭之事无重故云不任

重古記云美重謂說 **者申條所司驗實聽更立**  
叙去既聽更立叙位无疑或云父有嫡子有罪  
除名者更嫡子得嫡子位有疾并身死更不立  
嫡未得位而身死者更立耳六位以下者嫡子

出身之後身死者不更立嫡未出身之前死者  
又得更立但嫡子有罪後立嫡子者難得嫡子  
之位唯得嫡子之物耳又父不立嫡子兩身无

者後得追立案嫡子身死者不得更立謂不限  
出身未出身皆不得更立何者嫡子之子兼父  
命故朱云嫡子有罪疾不任養重者申條所司

驗實聽更立者未知既叙位未叙位同不允此  
条与上条何別公向具嫡子有罪疾者聽更立  
者未知一端生父歛為當身死者亦約之幾卷

又向或云父存嫡子犯罪除古者更立嫡子未  
知得不卷所說得理何有此取謂有罪疾耳養  
子立晉亦同子孫耳  
无別文之故 在火

主娶親王条

凡王娶親王臣娶五世王者聽

朱云王娶親王  
者聽者未知親

王娶內親王者聽不允此條稱王者者諸王故右  
若諸王也何若上条美之女子高祖四世以上所生何者美下条为五世王不娶親王  
天皇故右記云娶五世王者聽謂廣至于庶人者故也

稱臣唯五世王不得娶親王

也

之後離之哉若不合離假不由三月内論者科

違令不離美也又官戶陵戶於異色婚少異故

朱云五世王不得娶親王者然則娶孫王以下

聽哉何

# 令集解卷第十七

慶長三年仲秋十令一校早

吏部秀賢

